

证券代码：836829

证券简称：瑞森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志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5 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总经理陆志军先生提交的《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请各位董事对其内容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现公司董事会依照 2024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，制定《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各位董事对其内容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详见 2025 年 0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码 2025-003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5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《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请各位董事对其内容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《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请各位董事对其内容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该所”）已为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了 2024 年度审计服务。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遵循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。

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0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 12 月 09 日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水泥制品发展有限公司

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071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